

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

辦理【114 年專長增能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114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本校位於臺灣南端、地域較狹長，考量提升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權益，以招收 35 名學員為原則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（詳細地點另行公告）

五、課程名稱及開課時程

課程名稱/ 課程代碼	授課師資	課程簡介	開班起訖 日期	上課時間
海洋教育 /5032615	專任師資： 林俊達 陳佑 杜坤良	*海洋探索與體驗教育理論 *海洋生態探索與永續發展 *水域活動安全與水上求生技術 *航海與船艇操作 *海洋文化探索與永續發展 *海洋休閒運動規劃 I *海洋休閒運動規劃 II *海洋環境探究與實務 I *海洋環境探究與實務 II	7/7(一)- 7/11(五) *7/10~11 實 務課程， 請自行投 保平安保 險，相關 事宜請詳 見課程表 備註	08:00~12:00 13:00~17:00
戶外教育 /5032620	專任師資： 黃露鋒 郭東雄 林俊達	*戶外休閒教育概論 *運動與人文生態探索 *野外求生 *戶外活動與風險管理 *初階指南針地圖判斷 *環境教育與無痕山林 *定向越野	7/14(一)- 7/18(五) *7/16~17 實務課程， 請自行投保 平安保險， 相關事宜請 詳見課程表	08:00~12:00 13:00~17:00

			備註	
適應體育 /5032632	專任師資： 林琮智 黃任閔 林世哲	*適應體育概論 *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*融合式體育教學 *身心障礙運動指導 *適應性身體活動評估與處方 *適應體育實務操作 *身心障礙運動指導 *適應體育實務操作 *適應體育教材教法	7/21(一)- 7/25(五) 相關事宜請 詳見課程表 備註	08:00~12:00 13:00~17:00
性別平等 /5032629	專任師資： 王大維 蔣琬斯 瑪達拉·達 努巴克	*性別概論：從兩性到性別 *多元性別樣貌與校園處境 *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相關法規之介紹 *情感教育與數位性別暴力 *性別平等融入教學 *多元性別與教育 *性別暴力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(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) *性教育反思與全面性教育 *月經教育與月經科技 *性別與權力關係 *族群、多元文化與性平教育 *性別平等與學生輔導 *性平融入教學教案成果發表	8/11(一)- 8/16(六) (遠距教學) 相關事宜請 詳見課程 表備註	09:10~12:00 13:30~16:30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1. 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參加。
2. 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後，請將以下報名文件親送或 e-mail 至承

辦人信箱:pt1159@mail.nptu.edu.tw，以利審核資格。

- 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- (2)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- (3)校外教學保險證明

3.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惟實地操作或校外教學之費用(如保險費及場地使用費……等)和代辦性質之費用(如書籍費及實驗材料費)需自付，相關事宜請詳見課程表備註。

六、課程管理辦法：

(一)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
(二)成績考核：包含出席(20%)、課堂參與(20%)、作業(10%)、小組討論(20%)、測驗(30%)。如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
(三)請假規定：

- 1.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- 2.請依規定填寫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」。
- 3.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，並經考評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七、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：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二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時間、上課教室。
- (三)本專長增能學分班規劃之校內、外教學課程，部分費用(如保險費、清潔費、器材使用費…等)，由參加課程之教師自行負擔。
- (四)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五)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